

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拟为尊翔公务航空有限公司流动贷款续贷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受托为关联方销售航材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4月19日上午8点-9点

(三) 登记地点：

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八)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空港产业园咸阳路

邮政编码：226300

联系电话：0513-86222019

传真号码：0513-86220638

联系人：裘爽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九) 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4 日